

高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高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YZB-2026-025

采 购 人：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陕西国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链接：<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 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 S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2026-025

项目名称：高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635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635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635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垃圾车	垃圾车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635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法人证明及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被授权人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3、企业信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公告及认证：所投新能源收运车辆必须提供生产厂商的相关产品公告，所投车型必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告内，需提供车辆 3C 认证；

5、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链接：<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其他

3.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

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7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

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北广场路 552 号

联系方式：029-86913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光路长和国际 D 座 2004-2 室

联系方式：18717272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林

电话：18717272161

陕西国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高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GYZB-2026-025
3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4	项目总预算	采购预算：48635300.00 元（最高限价 48635300.00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7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的 [] % 分包部分不得再次分包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 ☒ 不允许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占合同总价的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 占合同总价的 2%，由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下浮 30% 执行。以成交金额作为基数，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1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套（一正两副）及电子 u 盘两份，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系统中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公告、变更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4	询问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雷林 联系电话：18717272161
15	质疑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雷林 联系电话：18717272161
1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 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确认。
1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中小企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二章。

	用)	
22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4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徐工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本项目特指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本项目特指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含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个体工商户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等。
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1.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用户）：供应商应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详见第一章「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本章「投标文件」一节相关内容。
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本章「投标文件」一节相关内容。
5.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详见本章「开标程序」一节相关内容。
6. 等待专家评审：详见本章「开标程序」一节相关内容。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前，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预先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网上公告方式发出，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前附表」注明“由采购人自行收退”的，供应商可通过上述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前附表」注明“由交易中心代收代退”的，可选择以下途径提交给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①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时，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提交至：

户 名：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9558833700000777363

②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时，应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室：

业务咨询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206

业务受理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业务受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光路长和国际 D 座 2004-2 室二层 206 室

③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时，可登录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申请）和入账查询。

（3）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采购包，还应写明所投采购包）、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4）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文件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的界定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① 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10%~20%（工程项目为3%-5%）（具体扣除比例见「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③ 针对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的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①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一条第①项和第②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2）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23〕1538号，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1707310573956952066.html>）的规定，为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增信担保服务。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1.线上模式。财政部门提供了两个电子操作平台，一个是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另一个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银行机构通过平台办理融资业务。2.线下模式。是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过程。

5. 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六)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九）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章「前附表」中载明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

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关于联合体

1. 本章「前附表」中明确注明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联合协议及牵头方：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由各方共同签署。联合协议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提交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联合协议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协议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3. 联合体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协议承担特定工作的供应商应满足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商务响应的评审：采购项目以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中标条件时，联合体成员中只要有一方具有相应的业绩、奖项即可。联合体成员间出现同一业绩或同一奖项的，不重复计算。

6.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联合体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
- （2）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 （3）联合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采购包的，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4.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开标时还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

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出现下述情形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系统拒收：

1. 误投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及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及修改。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投标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并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再进行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同“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时，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或混装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基本流程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位，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环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以废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1	无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法人证明及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被授权人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3	企业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公告及认证	所投新能源收运车辆必须提供生产厂商的相关产品公告，所投车型必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公告内，需提供车辆 3C 认证
5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本项目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本项目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采购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形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时，任意一项审查项未通过，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且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
5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
6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主要条款响应	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且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异常低价的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 4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00分)	评审要素	备注
价格评审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参评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 2、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参评价格=投标报价	客观
详细评审	配置及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20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负偏离一条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客观
	供货方案	1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货物来源渠道(注：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例如：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	主观

			产)) (2) 供货时间; (3) 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及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 评审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每一项满分5分, 按如下标准赋分: 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 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 涵盖内容全面, 针对性操作性强得5分; 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 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 涵盖内容全面, 针对性操作性欠缺得4分; 提供较为具体的实施方案, 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 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较合理, 涵盖内容较全面, 无针对性得3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笼统, 实施难度较大的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方案内容严重缺项, 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	
	实施方案	10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培训方案及备品备件耗材; (2) 应急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每一项满分 5 分, 按如下标准赋分: 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 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 涵盖内容全面, 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5 分; 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 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 涵盖内容全面, 针对性操作性欠缺得 4 分; 提供较为具体的实施方案, 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 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较合理, 涵盖内容较全面, 无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笼统, 实施难度较大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实施难度大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严重缺项, 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0	为确保售后服务稳定性,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从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程度,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服务响应时间; ② 保修服务内容; ③ 零配件供应情况; ④ 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⑤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等。 评审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每一项满分 4 分, 按如下标准	主观

			赋分： 提供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4 分； 提供较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法及工作安排较合理，涵盖内容较全面，无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笼统，实施难度较大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严重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	5	供应商所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2.5 分，满分 5 分。 注：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客观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评审优惠： 对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所供货物并非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出现下列情形时，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 u 盘两份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合同履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802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十、其他

1. 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5. 重新组织招标过程中，当再次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6.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西安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任务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切实破解全区生活垃圾治理难题，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质效，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城乡环境建设，经区政府常务会会议研究部署，我单位拟实施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高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现规划建设 89 座标准化生活垃圾暂存点，优化点位布局，增强垃圾收集与便民服务能力；更新配置 21 台新能源收运车辆、614 辆电动三轮车，实现环卫作业绿色低碳升级；统一投放 11858 个分类垃圾桶，夯实垃圾分类基础，提升收运规范化、密闭化水平。同时同步完成设施设备调试配套与智慧环卫平台搭建，确保项目落地即投用、投用见成效，全面提升全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整体水平。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
1	生活垃圾暂存点	89 座	详见本需求框架第三项技术要求 1、生活垃圾暂存点
2	240L 生活垃圾收集桶	11858 个	详见本需求框架第三项技术要求 2、240L 生活垃圾收集桶

3	新能源收运车辆	21 辆	详见本需求框架第三项技术要求 3、新能源收运车辆
4	电动三轮车	614 辆	详见本需求框架第三项技术要求 4、电动三轮车
5	智慧化平台	1 套	详见本需求框架第三项技术要求 5、配套购机硬件基础设备清单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1、生活垃圾暂存点

本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以防风、防雨、环保卫生、人性化的装配式房为主。

根据所需设置暂存点的用地情况，拟采用四组装配房进行灵活组装，总建筑面积为 112 平方米，其中清洗消杀间 21 平米，尺寸为 6000×3500（m.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暂存间 35 平米，尺寸为 10000×3500（mm），可回收物暂存间 45.5 平米，尺寸为 13000×3500（mm），管理间 10.5 平米，尺寸为 3000×3500（mm）。

具体装配制作要求及设施配置要求简下表：

装配式暂存点装配制作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配置要求
1	建筑面积	16000*7000*3200MM 112 平方米（分成四个功能区）
2	建筑高度	320cm
3	建筑主体结构	钢结构
4	内墙面	采用光滑、便于清洗、防水材料 净化板
5	外墙	采用防虫、平整、光洁、易清理材料 金属雕花板
6	地面	采用防滑钢板材料
7	清运门	卷闸门
8	窗户	铝合金推拉窗
9	投放柜组数量	5 个以上
10	投放柜组类型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应满足不破损、易投掷、安全储存的要求，投放口视情况增加。
11	单个投放柜组宽度	650-700mm，适用于国标 240L 塑料垃圾桶
12	投放高度（投放口	1100-1200mm

	最低点与地面距离)	
13	单个投放口面积	0.2-0.3 m ²

暂存点内设施配置要求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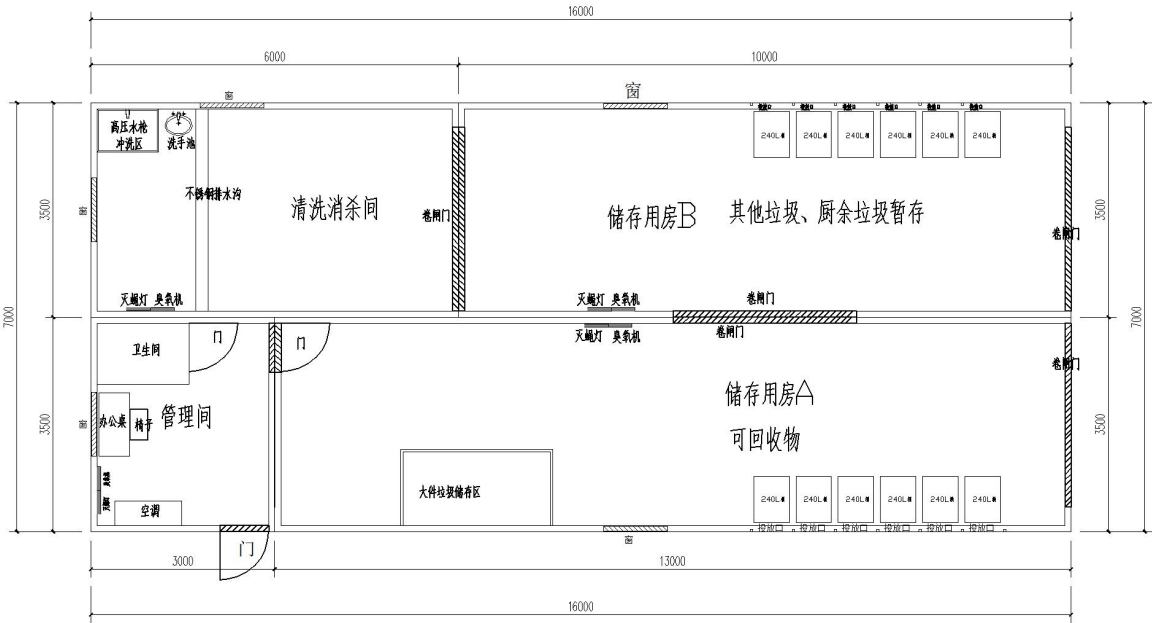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配置要求
1	给排水管	必选
2	拖把池	必选
3	杀菌除臭设备	必选
4	灭虫设备	必选
5	防水插座、开关、灯具等电气设备	必选
6	室外室内宣传栏及公示牌	必选
7	LED 显示屏	必选
8	陶瓷洗手盆	必选
9	高压清洗设备	必选
10	管理室卫生间	必选
11	空调	必选
12	办公桌椅	必选
13	饮水机	必选
14	一体式化粪池	必选
15	污水收集罐	必选

箱房材料要求

一、主体框架		
名称		参数配置
主体	立柱	国标镀锌方管 100*100*2.3mm，抗拉强度不小于 470Mpa；伸长率(%) 不小于 15；压扁(mm) H=3/4D 焊缝；压扁(g/m ²) H=3/5D 母材，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满焊，防腐处理。
	横梁	国标镀锌矩形管 100*50*2.5mm，抗拉强度不小于 470Mpa；伸长

		率(%)不小于15;压扁(mm)H=3/4D焊缝;压扁(g/m ²)H=3/5D母材,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满焊,防腐处理。
	底盘及辅助框架	国标镀锌矩形管 100*50*2.5mm 和 40*40*2mm,抗拉强度不小于470Mpa;伸长率(%)不小于15;压扁(mm)H=3/4D焊缝;压扁(g/m ²)H=3/5D母材,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破口满焊,防腐处理。
墙体	外墙板	国标金属雕花板 16mm 厚度,内部采用聚氨酯材料,防火隔热耐高温。
	墙体龙骨	国标镀锌矩形管 50*30*1.5mm,抗拉强度不小于470Mpa;伸长率(%)不小于15;压扁(mm)H=3/4D焊缝;压扁(g/m ²)H=3/5D母材,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满焊,防腐处理。
	内衬板	定制净化板,环保型板材,防火等级不低于B1级。
窗户	窗	优质铝合金窗
门	门	卷闸门
屋顶	顶部封板	国标彩钢板 1.5mm, , 屈服强度 140-300Mpa, 抗拉强度 270-420Mpa, 断后伸长率不小于 26%。
	顶部骨架	国标镀锌矩形管 100*50*2mm 和 50*30*2mm,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满焊,防腐处理。
	屋顶防水	2.5mm 厚 SBS 防水卷材火烤铺贴,低温柔度(℃)-20 2h 无裂纹;耐热度(℃)无滑动、无流淌、无滴落;拉力(N/50mm)纵向≥500,横向≥500;断裂(最大拉力)时延伸率(%)纵向≥30,横向≥30;不透水性 0.3MPa 无渗漏 30min。
地面	地面基板	2.5mm 钢板花纹板。
附件	漆面	涂料,腻子,稀料,固化剂,均是品牌可查询优质氟碳漆,底漆喷涂厚度 5-10um,面漆喷涂厚度 23-30um。
	结构胶	高级硅酮耐候抗老化环保防水结构胶:一线品牌,优质结构胶。
二、其他装饰内配		
名称		参数配置

吊顶	pvc 吊顶	优质 pvc 板,检测比重 1.58-1.6g/cm3,拉伸强度不小于 49MPa,弯曲强度不小于 88.2MPa,冲击强度不小于 2.9KJ/m2,微卡软化点不小于 75 摄氏度。
灯具	室内吊顶灯	LED 照明灯,满足室内照明要求,质量优越,电源连接方式:接线端子;内部接线:塑料线 52(RVV) 300V/300V 0.75mm2;固定架:塑料线扣;额定电压(V):220V~;电源频率(Hz):50Hz;额定功率(W):12W。
电器	漏电保护器、五孔及三孔插座、低压断路器、空开	漏电保护器、五孔及三孔插座、低压断路器、空开等全套具备防水功能。国标铜芯插座开关,触头分开时,被分隔的带电部件之间不小于 3mm,不同极性的带电部件之间不小于 3mm。
电线	国标电力线穿塑料绝缘线管	2.5 和 4 平方 BV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导体单丝根数最少 7 根,导体电阻(20℃)最大 1.83Ω/Km;绝缘电阻常数(90℃)最小 3.67 MΩ/Km;绝缘线芯电压试验 3.5Kv/5 分钟不击穿;线芯数字耐擦性油墨印字应耐擦。
配电	标准配电箱	成品配电箱内含元件。
洗手池	洗手池	陶瓷盆。



暂存点布局示例图

暂存点详细制作要求见下：

1.1、清洗消杀间及暂存间

(1) 清洗消杀间及暂存间内应配置上下水系统，设置垃圾桶高压清洗工具，采用可收纳隔板式设计，节约空间、满足垃圾桶清洗需求；同时应设置拖把池，方便管理人员卫生清洁。（提供详细方案和实物图）。

(2) 清洗消杀间及暂存间应具备通风除臭措施，保证室内环境。应采用机械换风、植物液除臭等方式。

(3) 清洗消杀间及暂存间墙面应采用光滑、便于清洗、防水坚固的材料（具备防滑、防腐），地面应采用 2mm 厚不锈钢花纹板（具备防滑、防腐）。操作间室内地坪与室外地坪采用坡道衔接，方便运输和移动垃圾桶。

(4) 清洗消杀间及暂存间配置卷帘门，卷帘门尺寸为：3x2.5m，配置铝合金窗户（玻璃窗户）。

操作间功能及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功能参数要求
1	喷淋除臭杀毒设备	植物液喷淋除臭杀毒设备，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	通风百叶窗	铝合金材质，防水、防锈、防腐，含铝合金配备通风扇。尺寸要求 350*350mm
3	高压清洗桶设备	垃圾桶清洗装置。峰值压力：20MPa，峰值流量：450L/H，功率 1800w，采用斜盘柱塞泵，整机防水、用电安全。具有自动开关枪停机功能，智能温控，温度过高自动断电，提高安全性，含自动储水桶
4	可收纳清洗挡板	清洗桶设备配套，防止清洗垃圾桶时溅水。不使用时可折叠收纳，减少占地。
5	消防预警器	24V 通用有线，吸顶式安装。内置高性能烟雾传感器，能够快速探测并报警
6	灭火器箱含灭火器	不锈钢 304 材质，放置 2 个 5kg 具干粉灭火器
7	灭蝇灯	采用双灯管双面诱蚊蝇，采用阻燃 PVC 外壳，具有封闭护网，安全防止误碰。功率≥30w，UVA 紫光灯诱蚊蝇
8	不锈钢污水槽	不锈钢材质，防腐，污水排放接通污水管道。含不锈钢篦子：不锈钢材质，防腐，尺寸长宽不低于 580*200mm

9	拖把池及挂钩	陶瓷纳米釉面工艺，底部/左右侧排污，大口径防堵下水器 自带滤网防堵塞，尺寸长 40cm*宽 30cm*高 35cm
10	烟雾传感器	用于烟雾检测，支持声光告警，支持 RS485/232 通信协议

1.2 管理间

(1)管理间应满足投放管理人员的办公及休息需求，配置必要的办公桌椅等家具。

(2) 管理间配置单开门，门尺寸：宽度 80-90cm、高度 200-210cm；配置铝合金窗户（玻璃窗户）。

管理间功能及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功能参数要求
1	操作台	尺寸长宽高 120*50*75cm，环保板材、碳素钢架，自带抽屉
2	座椅	办公座椅，带扶手、靠背
3	冷暖空调	功率：1 匹，空调类型：壁挂式，冷暖类型：冷暖电辅，能效等级：二级及以上
4	储物柜	落地储物柜，不锈钢材质，尺寸长宽高：90*40*180cm
5	监控管理一体机	视频监控一体机设备，1 个 4T 硬盘，含接口具备远程集中监控功能，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C 类投放点放置于操作间内）
6	视频监控显示器	屏幕尺寸 22-24 英寸；最佳分辨率 1920x1080；屏幕比例 16:9（宽屏）；高清标准 1080p（全高清）；面板类型 IPS；亮度 250cd/m ² ；节能标准二级；视频接口 VGA，HDMI；其他接口音频输出。（C 类投放点放置于操作间内）
7	数据通信网络	根据现场情况，配置物联网卡（2 年期）等通信方式，支持联通、移动、电信等主流的网络制式，实现站点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应用，包括站点定位、垃圾投放量、满桶预警、烟雾感应、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温湿度等相关

		数据上传（站点视频监控数据不需上传）。
--	--	---------------------

1.3 设备技术参数

（1）喷淋除臭杀毒设备

喷淋除臭杀毒设备用于操作间和投料口位置，可设置定时喷淋和状态喷淋，当单个投料门打开时，位于投料门内上部的喷淋除臭应能单独运行直到关门，做到精准喷淋（提供详细产品技术方案）。喷淋除臭设备应能实现除臭液比例调和，降低运营耗材费用。技术参数要求：

指标	技术参数
性能参数	壁挂式喷雾设备，尺寸不超过 L700mm*W400mm*H18mm，电压 220V，功率不超过 100W，材质 304 不锈钢喷塑；覆盖面积 10 m ² -50 m ² ，喷头数量 5 个-15 个，工作压力 8-10bar
功能参数	1. 配置前置过滤，过滤粗颗粒物和泥沙，有反冲洗功能，可重复使用； 2. 配置自动加药、配药功能，比例泵稀释比例 1%~5%； 3. 配置快插低压雾化喷头，方便维修更换； 4. 配置智能时间控制系统，循环定时工作，精确到秒，一键开关机，自动手动切换； 5. 配置烟雾感应，温度感应，联动喷雾系统，可触发自动灭火功能； 6. 建议使用生活垃圾专用植物除臭剂，禁止添加强酸强碱、84 消毒液等腐蚀性液体。
服务要求	提供 2 年原厂质保、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2、240L 生活垃圾收集桶

本项目考虑每座垃圾暂存点配套 50 个收集桶，全区 7 个街办 89 座垃圾暂存点共配备 4450 个，保障站内垃圾暂存与转运衔接；同时每辆电动三轮车配备 12 个收集桶，614 辆电动三轮车共配备 7368 个，用于日常运转及应急更换；保障区级大型活动配备 40 个收集桶，共配备 240L 生活垃圾收集桶 11858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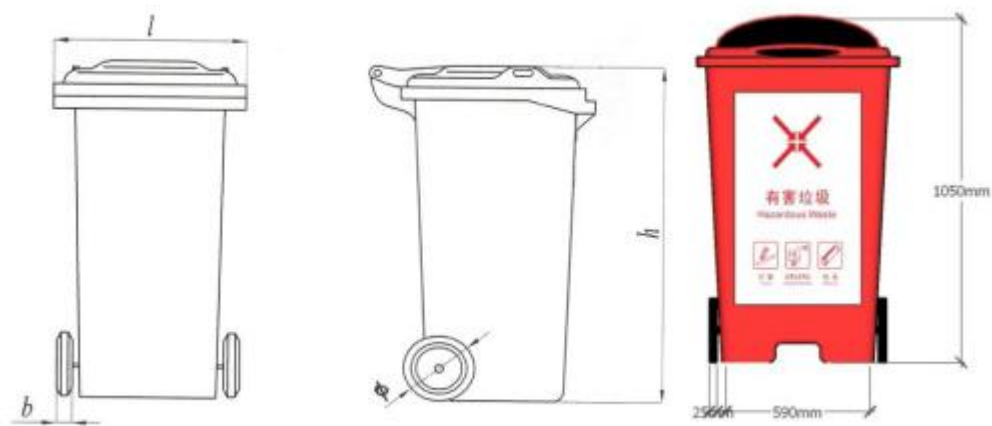
240L 标准垃圾收集容器参数

项目	参数
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注塑（塑料）

项目	参数
尺寸	240L 垃圾桶（挂车）尺寸：730mm（长）*635mm（宽）*1085mm（高）
桶身壁厚	≥4mm
桶身质量	9.2Kg(±0.2KG)
盖子质量	1.5Kg(±0.1KG)
轮轴质量	0.35KG
整体质量	13.35Kg(±0.2Kg)
橡胶轮与底轴 连接方式	采用标准五金件连接（螺丝螺帽），轮子安装后与桶身同一平面，不能凸出
使用温度	-15℃~70℃（塑料） / -100℃~700℃（金属）



240L 标准垃圾收集容器（左为塑料材质，右为金属材质）



标准塑料垃圾桶（240L）外形结构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容器参考样式

收集容器颜色及标志：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相关规定，厨余类垃圾投放容器颜色为绿色，色标为 PANTONE 2259C（C:100，M:0，Y:100，K:30）；可回收物类垃圾投放容器为蓝色，色标为 PANTONE 647C（C:100，M:60，Y:0，K:20）；有害垃圾投放容器为红色，色标为 PANTONE 485C（C:0，M:100，Y:100，K:0）；其他垃圾投放容器为黑色，色标为 PANTONE Black 7C（C:0，M:0，Y:0，K:100）。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具有相应的垃圾标志，标志的图案和色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规定。

3、新能源收运车辆（核心产品）

本次共替换 21 辆传统燃油环卫车辆，替换车型严格匹配原有垃圾转运作业功能及吨位要求，选型遵循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要求+环卫作业场景适配性双重标准：整

车采用纯电动动力系统，电池容量满足辖区单日环卫作业半径（不低于 80km）需求，续航里程不低于 380km；搭载高效永磁同步电机，动力输出满足爬坡、载重等作业工况；车身及作业装置采用轻量化、耐腐蚀材质，适配户外全天候作业环境；配备制动能量回收、胎压监测、倒车影像等安全辅助系统，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及环卫专用车辆技术规范。同时，优先选用通过国家新能源汽车目录备案、具备 3 年以上环卫车辆生产经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的品牌产品。

内容	参数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6900×2240×2540
最大总质量（kg）	≤13000
整车整备质量（kg）	≥7100
▲额定载质量（kg）	≥4900
底盘	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180
动力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总电量（kWh）	≥160
电池防护等级	IP68
续航里程（km）	≥380
▲车箱有效容积（m³）	≥7
装填器有效容积（m³）	≥1.1
铲斗有效容积（m³）	≥1.1
污水箱容积（L）	≥250
上料循环时间（s）	≤10
压缩循环时间（s）	≤14
卸料循环时间（s）	≤45
翻桶机构倾倒角度（°）	≥49
液压系统额定压力（MPa）	≥18

4、电动三轮车

针对社区、背街小巷、窄巷等狭小作业区域，高陵区配置 614 辆小型纯电动垃圾收集车作为前端收集车。整车尺寸不大于 3.3m×1.33m×1.7m，转弯半径不大于 3m，适配狭小空间通行；满足单日前端收集作业需求；

整车采用流线造型，护栏采用高档镀锌管折弯成型，表面高温智能烤漆色质效果艳丽，防锈工艺更佳，整体强度提升，坚固耐用且美观大气。

本车采用自动踏板式装卸，环卫工人可独自一人轻松完成垃圾桶的装卸。

可同时装载 4 只 240L 标准垃圾桶，装卸方便，垃圾收集、存储、清运于一体，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采用左右干式警示转向灯，具有良好的警示作用，安全有保障。

配置 LED 大灯设计，体现产品外观高档，降低故障率；配备脚踏式自卸装置，降低作业人员劳动强度；车身加装反光条、警示灯，保障户外作业安全。

主要配置		参数
技术参数	标准颜色	可定制
	整车额定乘员（人）	1
	整车尺寸（mm）	3300*1330*1700
	车厢容放垃圾桶（L）	240L*4 只
	整车重量（KG）	307
	额定载重（KG）	450
	轴距（mm）	2130
	后轮距（mm）	960
	续航里程空载（KM）	40-50
	制动距离（m）	≤4
	转弯半径（m）	≤4
	爬坡能力（°）	15
	最高车速（km/h）	<25
	离地间隙（mm）	100
	充电时间（H）	6-8
电气系统	行走电机功率（W）	1100
	动力电池（V/Ah）	60/45

	控制器	60V 无刷控制器
	灯光及信号	LED 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倒车喇叭、工作警示灯
	控制行走方式	调速转把式
	转向型式	方向把式
	制动方式	机械连杆鼓式后轮制动、手动机械驻车制动

5、配套购机硬件基础设备清单

智慧信息平台应提供满足现场需要的监管系统服务器、视频监控存储磁盘阵列、视频监控集中管理软件、投放点监测管理系统、网络安全防火墙、网络交换机，产品配置要求如下：

硬件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配置要求
云服务器	1 套	16 核 64G 内存，10TB 存储，双机热备
监控摄像头	89 套	400 万像素，红外夜视，防水防尘 IP66
网络设备	1 批	交换机、防火墙、VPN 设备
显示大屏	1 套	区级指挥中心 3×4 拼接屏
UPS 电源	1 套	30KVA，后备 2 小时

（2）暂存点摄像头

暂存点摄像头技术参数要求不低于如下：

指标	技术参数
性能参数	1) 400 万星光级 1/2.7"CMOS 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镜头：4mm，水平视场角 83.7°。最小照度：0.005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MJPEG。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128GB 或者 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支持 SD 卡加密及 SD 状态检测功能。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音频接口：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Line out）外部接口。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V/AC24V 1A）。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50 米。

指标	技术参数
	2) 摄像机支架：配置壁装支架，铝合金材质。 3) 电源适配器：国标，12V1A 输出，输入电压：AC170V~240V。
功能参数	1) 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内置 GPU 芯片；内置麦克风和喇叭。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白光闪烁。 2)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00 米；信噪比不小于 62dB。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3) 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25fps，子码流 640x480@25fps；在 2560x144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400TVL。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4)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0 种，报警声级及报警次数可设置。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 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6)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服务要求	提供 2 年原厂质保、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视频监控一体机

暂存点视频监控一体机技术参数要求不低于如下：

指标	技术参数
性能参数	1U 小机箱，1 盘位；1 个千兆网口，2 个 USB2.0；支持不低于 4 路 H.265、H.264 混合接入，支持不低于 40M 接入/40M 存储/80M 转发。支持不低于 1 个 HDMI、1 个 VGA，同源输出，HDMI 支持 4K，VGA 支持 2K 显示。4 路 1080P 解码，4 路 1080P H.265、H.264 混合解码。配置 3.5 英寸 4TB 64M SATA3 硬盘 1 块。配置 8 口千兆二层交换机 1 台，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功能	1) 支持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

指标	技术参数
参数	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存储的视频图像。支持接入带有越界报警、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报警、场景变更报警、虚焦报警、人脸识别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报警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可设置 9/8/6/4/1 等多种预览模式。支持 1 个 SATA 接口，每个接口 1TB/2TB/3TB/4TB/6TB 硬盘。 3）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打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1024 个标签；NVR 设备可添加的标签个数不少于 8192，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可被覆盖。 4）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5）支持任一通道接入有客流统计功能的 IPC，可检索客流数量并按日、周、月、年报表方式展现。 6）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
服务要求	提供 2 年原厂质保、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要包装及运输方式要求提供供货服务，要求如下：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干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五、商务要求

付款条件说明及支付方式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付款条件说明:

- 1、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分批支付合同总价款 35%的进度款。
- 2、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2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65%尾款。

所有实际付款进度及节点,结合本年度财政拨款情况确定。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其他

(一)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验收方法

供应商所投的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中标人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产品)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要求,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2、验收标准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二) 产品质保期

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产品质保期为一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车辆质保期一年或六万公里以上(易损易耗件除外),电池(三电系统)质保期不小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电池系统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IP68。投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维修保养费用计入总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厂配置的维修保养服务，货物非人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修理。

中标人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1 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4 小时内必须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中标人须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明确解决时期限 7-10 天。

中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采购人进行定期回访，定期时间指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巡检，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三）违约责任

若供应商在供货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等保密行为，导致向第三方泄露相关资料和信息，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若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高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注：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自拟)

项目名称：高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节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方拟建“_____”，经_____招标，经综合评定，确认中标供应商为项目乙方。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经平等、自愿协商，就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4. 采购项目内容：_____。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乙方投标文件（附件一）。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2. 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除本合同项目变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分批支付合同总价款 35%的进度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2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65%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所有实际付款进度及节点，结合本年度财政拨款情况确定。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均应在达到付款条件时，先向甲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成后支付，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2. 履约地点：_____。

3. 乙方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的采购需要包装及运输方式要求提供供货服务，要求如下：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干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乙方出具质保函。

(2) 验收方法：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产品）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要求，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验收标准：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同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给甲方；在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风险。

第七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产品质保期为一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车辆质保期一年或六万公里以上（易损易耗件除外），电池（三电系统）质保期不小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电池系统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IP68。投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维修保养费用计入总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厂配置的维修保养服务，货物非人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

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1 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4 小时内必须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乙方须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明确解决时期限 7-10 天。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定期时间指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巡检，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如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并可要求违约方对违约行为纠正或补救后还有的损失予以赔偿。如违约方在 30 日内未做出纠正或补救，则守约方有权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2.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甲方解除或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时，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未交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 0.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保证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在质保期内运行（使用）过程中无任何质量问题，若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且甲方仍有尾款未支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前，对应合同付款方式中剩余尾款不予支付。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7.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若乙方在供货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等保密行为，导致向第三方泄露相关资料和信息，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合同作出的通知、文书或其他文件（统称“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下列地址通过传真、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

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通知生效日期为送达日期或通知所载明的生效日期，以两者中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 任何一方改变地址或联系人的，均应书面通知对方。

4.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而诉诸法院，上述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接收诉讼文书等文件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

第十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由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组成。当本合同及组成部分的各文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以签署日期最近的文件为准。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做出书面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特别提醒：本章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等信息须按照投标邀请函自行填写。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请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7、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8、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X 天。
- 10、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11、我单位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报价以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12、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3、我单位一旦中标，我单位将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4、我单位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本投标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本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	A	B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交付期。
 - 2. 本表 A 栏值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的。
 - 3. 合计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生产厂商	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总 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国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陕西国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陕西国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偏离表

说明：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参数作出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响应说明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内容或索引	
...			
备注	①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 ③“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④供应商须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 ⑤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响应材料（如有）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评审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的评分结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商务条款响应

1.商务要求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响应说明
	商务要求条款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或索引	
备注	① 只需对第三章商务要求中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 ③ “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 ④ 如果未填写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		

2.合同条款响应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合同主条款	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③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专业技术	(人)
		残疾人	(人)	少数民族	(人)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②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③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若我方所投产品或原材料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品目，我方承诺该产品或原材料满足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中标供应商享受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其声明或者有关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①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

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③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前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给定格）。

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按下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